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05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稱3年起算始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5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7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情形如下：一、……。
- 二、因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校事會議（專審會）認定3年內再犯。
- 三、再查103年6月18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規



109/10/20



定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；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與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為同一行為樣態；且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5點第2款第7目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：…（4）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，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3年內再犯。」。

四、旨揭辦法所稱3年內再犯於注意事項已有規範，並非解聘辦法或專審會辦法新增設，法令適用係銜接注意事項，爰旨揭辦法所稱3年內再犯之計算方式應為持續累計，起算日期係為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將處理（輔導）結果通知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